

# 淄川区自然资源局

## 关于印发淄川区 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

川自然资字〔2022〕36 号

### 淄川区 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

为扎实做好 2022 年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根据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《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》《淄博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（修编）（2021-2030 年）》《淄博市 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编制本方案。

#### 一、2021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。2021 年，我区现有地质灾害点 48 处，多数分布在东南部山区，其中昆仑镇 1 处，双杨镇 1 处，龙泉镇 1 处，洪山 2 处，罗村镇 4 处，岭子镇 3 处、寨里镇 3 处、西河镇 9 处、太河镇 24 处。

（二）主要工作及成效。全力做好《淄博市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21-2023 年）》列入我区的 7 个项目，部署开展汛前地质灾害检查工作，设立群测群防员 102 人，“人防+技防”体系不断完善；发布地质灾害橙色预警 1 次、黄色预警 8 次，累计接收人员 3608 人次，累计转移避险人数 377 人次，坚决守住不发生人员伤亡的底线；开展地质灾害风险普查，我区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成果通过验收。

#### 二、2022 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

经过新一轮自然灾害风险普查，我区现有地质灾害点 46 处，多数分布在东南部山区，其中昆仑镇 1 处，双杨镇 1 处，龙泉镇 1 处，罗村镇 4 处，岭子镇 3 处、寨里镇 3 处、西河镇 9 处、太河镇 24 处。按类型分为崩塌 28 处，占灾害

总数的 61%，滑坡 6 处，占灾害总数的 13%，采空塌陷 12 处，占灾害总数的 26%。

根据气象部门预测，今年汛期气候状态总体偏差，年平均降水量较常年偏多 1-2 成，极易诱发地质灾害。2022 年我区地质灾害类型以崩塌、滑坡、泥石流、采空塌陷和地面沉降为主。

（一）崩塌、滑坡、泥石流趋势预测。崩塌、滑坡、泥石流主要发生在 6-8 月，主要分布于淄川区东南部的太河镇、西河镇及西部岭子镇一带，包括寨里镇、昆仑镇、双杨镇。

（二）采空塌陷趋势预测。采空塌陷主要分布于淄川区罗村镇、寨里镇、西河镇、龙泉镇、岭子镇，上述地区由于地下采矿活动较多，采空塌陷过去多有发生，主要威胁地面建筑、人员及道路交通安全。

### **三、地质灾害防治措施**

#### **（一）落实防治主体责任**

因自然因素、历史遗留等原因形成的地质灾害隐患，地方政府是防治责任主体，要采取监测预警、工程治理、搬迁避让等措施进行防治；对工程建设、矿产资源开发等人为活动形成的地质灾害隐患，按照“谁引发、谁治理”的原则，督促相关责任人落实防治责任。（区自然资源局牵头）

#### **（二）强化部门责任落实和联动协作**

1.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指导实施，组织指导地质灾害调查评价、隐患排查，指导开展群测群防、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、地质灾害治理等工作，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，监测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。

（区自然资源局牵头）

2.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,将本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纳入年度预算。(区财政局牵头)

3.加强中小学周边、公路、铁路沿线施工、运行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、排查、监测预警、治理工作。(区教体局、区交通运输局牵头,淄川公路事业服务中心、区自然资源局配合)

4.加大房屋建筑基础施工等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的排查、治理力度。(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,区自然资源局配合)

5.加强水库大坝工程建设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、治理工作。(区水利局牵头)

6.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演练,及时开展应急救援等相关应急处置工作。(区应急管理局牵头)

7.分析研判气象信息,及时制作预警产品,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。(区自然资源局、区气象局牵头)

### (三) 重点工作

1.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基础建设。在东南部山区,逐步完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,加强区驻地专业技术队伍建设,推进各级地质灾害防御技术装备保障能力建设,提升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能力。(区自然资源局牵头,区应急管理局配合)

2.完成全区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。加强综合遥感识别等先进技术应用,加快地质灾害风险普查进度,严格把控风险普查数据质量,按时提交风险普查成果。

(区自然资源局牵头)

3.提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水平。适时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演练，使群众熟悉预警信号、逃生路线、避险场所，提高应急处置快速反应能力。加强地质灾害发生趋势研判，必要时及时调集应急队伍、救援物资，组织群众撤离，做好应急处置。

(区应急管理局牵头，区自然资源局配合)

4.做好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工作。切实贯彻落实好《淄博市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21-2023年）》。已完工的项目，及时进行验收、销号、汇交地质资料，做好后期维护；正开展的项目，要加快推进；未启动的项目，相关镇要进一步加强调度协调，解决好难点、堵点问题，确保2023年底前全面完成治理工程。（区自然资源局牵头）

5.做好地面沉降监测。进一步完善点、线、面结合的“四网合一”地面沉降监测体系，开展地面沉降现状调查监测，为地面沉降防控提供准确、可靠的监测数据。（区自然资源局牵头）

6.提升地质灾害预警时效。进一步完善“人防+技防”预警体系，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会商和预警信息发布工作。（区自然资源局，区气象局牵头）

7.严格汛期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。完善值班值守工作制度及灾情速报制度，提高信息报送的时效性、准确性，及时启动应急救援技术响应。（区应急管理局、区自然资源局牵头）

8.强化宣传培训工作。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企业等宣传活动，重点对群测群防员、社区居民、中小学师生普及防灾识灾避灾治灾知识，动员全社会共同关注和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。（区自然资源局牵头）

淄川区自然资源局

2022年5月23日